

# 瑠公國中 114 學年度九 年級第二次複習考考試日程表

節次	12月23日星期二		節次	12月24日星期三				
1-2	8:20-8:45	安靜自習	1-2	8:20-8:45	安靜自習			
	8:45-8:50	發卷及測驗說明		8:45-8:50	發卷及測驗說明			
	8:50-10:00	社會(範圍1~4 冊)		8:50-10:00	自然(範圍1~4 冊)			
3-4	10:20-10:35	安靜自習	3-4	10:20-10:25	發卷及測驗說明			
	10:35-10:40	發卷及測驗說明		10:25-11:25	英語(閱讀)(範圍1~4 冊)			
	10:40-12:00	數學(範圍1~4 冊)	4	11:30-11:35	發卷及測驗說明			
5-6	13:25-13:30	發卷及測驗說明	4	11:35-12:00	英語(聽力)(範圍1~4 冊)			
	13:30-14:40	國文(範圍1~4 冊)						
6-7	14:50-14:55	發卷及測驗說明	5-7	依課表上課				
	14:55-15:45	作文		依課表上課				
	15:45-16:00	安靜自習		依課表上課				
注意事項	【各班學生】							
	1.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作文測驗及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原子筆。							
	2. 考試當天早自習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各節考試科目與出席狀況。							
	3. <b>各班學生應於指定時間進入教室</b> ，每堂考試 <b>按鈴後</b> 開始發卷及測驗說明( <b>請注意:測驗說明期間不得翻開試題本作答</b> )， <b>聽到手搖鈴聲後才可開始作答</b> 。							
	4. 拿到答案卡請核對班級、座號，若答案卡或答案卷有錯誤或短少，請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。							
	5. <b>考試結束鈴響才准交卷</b> ，交卷時請注意答案卡勿漏交，待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無誤後始得離座；缺考學生一律自行至教務處領取試題卷。							
	6. 若鈴響後監考老師尚未到班，請班長速至教務處通知。							
	7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有任何問題請舉手，考試期間應遵守防疫規定配戴口罩，拒絕配戴且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
	8. 「安靜自習」時間請全體同學待在教室內自主學習，下課才可離開教室。							
	【監考教師】							
	1. <b>請監考老師於測驗說明排定時間開始時先行發卷，再依照試卷袋上文字向學生進行測驗說明，並提醒學生於考試時間到(聽到手搖鈴響後)才可開始作答</b> 。							
	2. 本次評量測驗採隨堂監考方式進行，請監考老師務必依照原授課時間準時進入教室，考試如跨節次，請後一節的監考教師提早 5 分鐘至監考班級進行交接，也請當節監考教師與後一節的監考教師完成交接後再行離開試場。							
	3. 發放試卷及繳回地點為教務處，監考教師領取試卷時請簽名確認；考試結束請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無誤後始得讓學生離座，所有剩餘試題本及答案卡請裝入袋中繳回教務處。							

